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洽悉，所有列管事項均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 1、因應最高法院將成立大法庭，取代現行之「判例」與「民、刑庭決議」，統一法律見解，有關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目前收錄之「司法判解」後續是否配合大法庭制度調整一事，請資訊處洽相關單位另行研議。
- 2、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請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集時，除涉及法令規定不宜公開之資料外，各機關(單位)應以開放為原則，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以滿足民眾所需。
- 3、餘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8 年第 1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彙總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原則函頒修訂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函頒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俾利本部諮詢小組委員瞭解政府資料開放相關原則函頒修訂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08 年第 1 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本次申請下架之 5 筆資料集審查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持續提升本部開放資料之品質，另各機關、單位業管資料如無公開之虞者(如本部保護司、行政執行署相關業務資料)，應多加開放。

八、散會：上午10時1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顏好安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六、報告事項	張委員心玲：目前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資料集之機制為何?是否由各機關(單位)主動、定期提供? 資訊處：目前除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主動、定期公開外，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本部各機關(單位)每季應至少增加 1 筆資料集，並由本處按季提醒所屬各機關(單位)檢視及新增開放資料。
七、臨時動議	蕭委員乃沂：綜觀政府資料開放發展趨勢，已由早期追求資料開放之數量轉為著重資料集之品質提升，如何提升資料集之品質，以下幾點建議提供機關參考： (一) 關於使用者經驗與需求回饋，建議機關應正確、完整、即時地提供民眾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告知民眾所需資料之公開位置。 (二) 建議機關以去識別化之原始資料做為開放資料提供，以極大化資料加值應用之潛力。 (三) 以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案為例，鼓勵政府機關主動透過公私協力、與民間合作之方式，加乘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可評估透過研究案盤點機關尚有哪些可新增開放之資料，並依機關規劃逐步開放。 朱委員瑞陽：參照目前部分財稅、健保資料已由相關業務機關去識別化後提供學術機構參考，建請法務部評估是否將緩起訴、不起訴等相關資料去識別化後，透過研究機構整理釋出，提供外界加以運用。 陳召集人明堂：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將委員建議列入參考，持續提升本部開放資料之品質，另各機關、單位業管資料如無公開之虞者(如本部保護司、行政執行署相關業務資料)，應多加開放。